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嘉簡字第1204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董志銘

上列被告因侵占遺失物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94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董志銘犯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(除累犯之論述外)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董志銘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。又被告所犯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非屬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是本案犯行無從論以累犯，檢察官認本案應論處被告累犯，尚有誤解，附此敘明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明知取得之智慧型手機係他人無拋棄意思，而偶然脫離其本人持有之物，竟圖個人私利，將其侵占入己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屬不該，然考量侵占之物於事發後，甫及發還告訴人蔡承泰，並未造成任何損壞，其所受損失尚屬輕微；兼衡被告係偶然貪念致罹刑章，及其犯罪手段尚稱平和，並考量其於警詢時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、無業及居無定所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侵占之物屬被告之犯罪所

01 得，然已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核（見警卷
02 第17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
04 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06 （應附繕本）。

07 六、本件經檢察官陳美君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09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王慧娟

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2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13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14 為準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16 書記官 鄭翔元

17 附錄論罪法條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20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21 附件：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速偵字第941號聲請簡
22 易判決處刑書
23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941號

被 告 董志銘 男 56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南投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巷00○

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
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董志銘前因多次竊盜案，分別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0年度簡字第1567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（2次），110年度簡字第1838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，111年度簡字第527、528、588、651號判處有期徒刑5月、3月（5次），111年度簡字第2050號判處有期徒刑5月，該等案件後經同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44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確定，惟其認為違背法令，提起非常上訴，嗣經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非字第85號判決原裁定撤銷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，於民國113年2月20日有期徒刑刑期執行完畢（嗣又接續執行其他判處拘役確定之案件，於113年5月22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）。然董志銘仍不知悔改，於113年9月10日18時48分許，在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0號「嘉義火車站」旁廁所外地下道出入口處平台上，見蔡承泰所有，然脫離蔡承泰持有而放置於前揭平台上之realme廠牌手機1支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離本人持有之物之犯意，徒手將該手機放置其左褲袋內，以此方式侵占入己（手機已發還蔡承泰），並在附近逗留。嗣經蔡承泰發覺手機遺失，報警後，警方該處監視器畫面，循線查獲。

三、案經蔡承泰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董志銘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蔡承泰於警詢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被害報告單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監視器畫面及查獲照片共18張、現場監視器光碟1片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嫌。又被告前曾受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，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而被告前後所犯均為財產犯罪，足見其漠視他人財產權，足見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，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檢察官 陳 美 君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書記官 鄭 媗 尹